

中国市场经济
数学系列丛书

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與法制建設

朱丕智 周 萍 主 編
陳久奎 林智深

下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编 委 会

主 编：朱丕智 周 萍
陈久奎 林智深

副主编：闵桂生 李贵元 缪晓春 钱芝网 熊贵漠
李和平 胡怀应 李 臻 王宪顺 李厚申
陈文飞 陈发祥 俞树彪 贾学杰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柏茹	王庆云	向以江	朱煜善	朱岳坤
伍绍志	李永峰	陈林清	何德清	周林清
钟经汉	张明明	娄 昆	徐理德	秦德洪
陶 岩	戚文发	龚光鼎	梁士海	蒋 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意义.....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11)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的抉择.....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 及本质特点.....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24)
第一节 我国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反思.....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高度完善的 社会主义法制.....	(3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	(39)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观.....	(47)
第五章 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根本保证	(5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行政法制建设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77)
第三节	行政法制监督	(8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法建设	(8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9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1)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06)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制建设	(1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120)
第二节	我国经济立法与经济法的实施	(128)
第九章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规概述 (一)	(13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其转换 经营机制的条例	(137)
第二节	三资企业法	(152)
第十章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规概述 (二)	(1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6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67)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72)
第十一章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规概述 (三)	(178)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89)
第四节	商业法律制度	(193)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证券市场的 法制建设	(199)

第一节	证券市场立法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02)
第三节	加强我国证券市场立法的必要性·····	(205)
第四节	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立法·····	(20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不正当竞 争行为的法制建设·····	(214)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	(214)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22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土地管理 法制建设·····	(22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225)
第二节	开辟土地市场、加强土地管理法制建设	(22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对外贸易 法制建设·····	(234)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概述·····	(234)
第二节	“复关”与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的关系·····	(239)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法规·····	(244)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刑法建设·····	(25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犯罪·····	(256)
第三节	刑罚·····	(263)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各类经济犯罪概述·····	(267)
第十七章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原则·····	(2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272)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274)

第四节	刑事诉讼阶段·····	(277)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86)
第十八章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管辖·····	(295)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8)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01)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11)
第十九章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15)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323)
第四节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2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律师制度的 建设与发展·····	(333)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333)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340)
后记	·····	(347)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历史上曾有过数不清的光辉灿烂的日子，它记载着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朝代的更迭、一次又一次的起义、著名的战争、抵抗外族的入侵……充斥着中国整个社会历史过程的，几乎就是一部政治史。历史，当然不应也不仅仅是政治，除此之外，它还有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深广内容。然而，以经济活动来标志社会历史进程的，在西方尚有工业革命、计算机（信息）革命，中国却是绝无仅有。唯一的例外，那就只能是 1992 年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邓小平语）1992 年的经济大改革，不仅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同时也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落下了划时代的浓重一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和将要产生的影响，无疑是极其伟大而深远的。

第一节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意义

追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不可否认，市场经济是一种先进的经济方式、经济手段，它迅速改变了人类漫长历史上落后的生

产状况,带来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作过如此评价:“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的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当然,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成果,市场经济并非资本主义的专利。诚如邓小平所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373 页)然而,达到这样的认识高度,并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中国走过了几十年曲折的道路和进行了十四年艰辛的探索、改革。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在重建新型的经济关系的同时,必然会带来政治的、意识形态的以及社会生活诸方面的改变。这一系列改变对从未真正实行过市场经济的中国来说,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下面,我们就其主要方面作一论述。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对生产力的束缚,为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拓了一条广阔的道路。

众所周知,新中国在建立之后,由于战争年代阶级斗争观念的惯性延续,理想化的经济蓝图在实际经济活动中的强硬施行,以及苏联经济模式的影响等因素,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经过几十年的运转,计划经济体制日益暴露出其内在的诸多弊端:从经济发展方向来看,以国有为目标,搞一大二公,限制甚

至不容许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经济管理上，国家对经济活动实行行政的、指令性的、直接的管理，政企不分，权责不明，导致高投入，低产出；在经营方式上，以国营为最佳手段，摒弃作为企业发展推动力的竞争，形成国营的一统天下，经济自然无法搞活；在分配方式上，实际搞的是平均主义，干多干少一个样，吃“大锅饭”，抑制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这一切，大大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已成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而在实行市场经济之后，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形成了一个以经济杠杆为主轴的新型关系，几者的权、责、利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国家主要通过宏观调控手段来管理、控制经济的发展，以税收来调节与企业的利益关系，用法律手段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企业则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自负盈亏、自主管理，再也不可能象过去那样，不问经营效果，不管生产利润了。经营者承担着经济风险，经营活动关系着企业的生死存亡、兴衰荣枯，因此，经营者必然会在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成本计算、产品质量及其更新换代等方面全力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同时，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竞争，也会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转机制，得以正常地开展，使经济“活”起来。在此状况下，个人的经济利益，才真正与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挂起勾来，从而激发出人们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些，显然是对我国久已束缚的社会生产力的大解放、大促进。

二、在社会价值观上，传统的唯政治伦理型标准回复到其本身应有的领地，而长期遭受排挤的经济价值观得到凸现，成为衡量一个人社会贡献大小的重要标尺。这是中国思想发展

史上人们价值观念的一次全新的重构、整合。

勿庸讳言，在中国的历史和传统中，人主要是作为政治的伦理的存在，经济只是作为这种存在的手段，从来没有被当作生存和追求的目的。周公制礼作乐，孔孟及历代封建圣哲建立儒家的政治伦理道德规范，形成了一整套社会政治和人伦道德的价值观念及评判标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三纲五常等，皆是封建社会对人们社会生活和行为的规范。在这种政治伦理型的社会中，人们的价值观念，价值判断标准，均以政治的伦理的是非为是非。成王败寇、读书做官、重义轻利、崇士抑商，都可以说是其较为典型的表现。经济价值取向在此毫无容身之地。

这个沉重的传统包袱，一直影响到现在，只是政治的伦理的内容有所不同而已。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中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这里，经济既是手段，也是目的，经济价值观的社会取向本应是不成问题的。遗憾的是，我们一直以阶级斗争为纲，掀起一次又一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审查每一个人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尤其是文革期间，政治（实际上包括着人伦道德）几乎占据了人们社会生活的整个空间，政治价值成为社会价值的唯一尺度。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服从于政治价值的要求，总是把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视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经济自身的价值，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政治意义高于一切。于是便出现了亏损企业戴红帽，完不成生产任务却照常当先进的奇怪现象；“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荒谬论调。而对人的评价，也是单纯的政治伦理标准。所谓又红又专，实际上只是要

的红，专若一突出就成了白专。对思想红的人来说，即使工作中出现什么失误，生产经营上造成再重大的损失，也关系不大，因为那时的价值标准，只重政治帐，不算经济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以经济活动为中心的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价值观念、价值评判标准，自然会与过去的传统观念发生冲突，产生变化，并不可避免地强烈掺入经济价值的取向。现在社会上对强人、能人的宣扬，对获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企业赞颂，即是最好的说明。在此，政治伦理价值并非从社会生活中消失，而只是不再包办、代替其它社会价值，它仍在人们的政治行为、伦理行为的领域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新生的经济价值观由此在社会价值观系统中占据了一席突出的地位，从而实现了这一系统的有机改造、重组。值得注意的是，经济价值观是杂然并存的，正面的和负面的东西同在。我们应发扬其积极的健康的一面，把经济价值观建立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之上，使其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必然促动着国家政治体制和社会其它方面的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加速了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发展，加快了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步伐。

有必要说明，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及其它方面的改革是一种互动的关系：动此必动彼，动彼必动此。中国的改革事业把经济改革摆在优先的地位，首先发展经济，这是由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语），在当今中国，只有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了，其它一系列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经济改革业已走在时代的前

列，它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强烈震荡和冲击，我们感同身受。但另一方面，经济改革要持续健康的发展，却又需要整个社会的配套改革，否则就阻碍重重，难以为继。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必须抓紧制定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完全可以相信，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牵动的社会的全面改革，必将获得丰硕之果。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法制建设的关系

一般而言，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因此，我国的法制建设同样面临着如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严峻课题。邓小平曾多次提出过两手抓的问题，即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并特别强调两手都要硬，实质上已指明二者之间的辩证发展关系。具体来说，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是：前者为后者提供了客观的根据、基础，同时也促进着后者的完善、加强，而后者则为前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以使其能正常、健康的运行。可见，二者之间本就有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息息相关。市场经济若无法制为其经营主体间复杂的产权、经营、交换关系作出规范的调整，必将寸步难行、名存实亡。

市场经济需要法制，也离不开法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人们把市场经济视为法制经济。这可以说是市场经济与其它形式的经济的一个显著的区别。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内在要求,可从以下几方面看。

其一,市场经济必须要有经济主体,即各行各业的生产者、经营者。这种经济主体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是不同的,它们没有“婆婆”的行政性管束,必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因此,应从法律上规定其独立的法人资格,使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才有进入市场的“运动员”资格。否则,责权不清,一旦出现问题,谁来承担经济风险、经营责任?只有企业真正独立起来,相互间才能实行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使市场在价值规律的轨道上运转,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企业间进行的只是一种行政性的产品调拨,且依靠国家的财政拨款来调剂企业的盈亏。显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不可能搞市场经济的,而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要有独立的经济主体,要有与之相应的法律规定。

其二、市场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天地。可以说,没有市场,就没有市场经济。这种市场,当然不会再有计划经济时的行政命令、指令性计划,主要是由市场的供需要求自发组织起来的。一方面,市场应该是公开的、开放的、有秩序的,如此才有活力;但另面,市场的组织形式、市场的结构、市场的管理机制,却是需要进行法律规范的。不然,谁都可以踏入市场胡搅一气,市场就会乱套;而经济主体也可为所欲为,造成市场的紊乱。当前,由于法规建设的滞后,以及执法中的种种原因,无照经营、违章经营、钻法律空档经营,以及搞地区封锁、乱摊乱派的现象,也是较为严重的,影响着市场的正常发育。所以,制定市场的有关法律规范,也就是依靠法律手段保证市场健康有

序的发展,自然是非常必要的。

其三、市场经济主要是自发调节的经济,其最本质的特点,就是竞争。竞争是无情的,优胜劣败,不可避免的也就会有企业的破产、倒闭,部分人的失业,这是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这个代价是值得的,因为没有竞争,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没有社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只有通过竞争,才能激发企业的活力,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竞争有如运动比赛一样,需要一个统一的规则,方能做到公平角逐。这个公平规则也就是法律规范,包括着两大方面;一是各竞争主体都应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即对各种所有制经济要一视同仁,赋予它们同等的权利、地位,并实行同一的利率、税率等。这样,各经济主体才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不致于造成跑了五十米的企业,还不如虽只跑了二十米,但起跑线在四十米处的企业的不合理现象。二是在起跑之后即竞争过程中的规则。这种规则主要是禁止各种“犯规”现象,如垄断、投机、行贿、收买、欺诈、刺探经济情报等。这些现象均属不正当竞争,应从法律上予以规范。我国目前颁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属于这类规范。

以上只是从主要方面谈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实际上还有许多方面也与此相关,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还会涌现出一些需要用法律来予以规范的问题。西方国家早就实行市场经济,而今经济法规多如牛毛,颇为完备,有的就连一块牛肉饼都制定了六百多条法规。其中有的法规虽嫌过于繁琐,但足证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倚重。

法制建设对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曾作过精辟

的概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内容，不止是一个立法问题，更不止是经济法的建设问题，尽管这是目前最紧要和急需的。可以认为，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但法制建设在抓紧制定经济法规及市场经济配套法规的同时，还要进行整个社会其它方面的法规建设，以及司法、执法建设，普法教育建设，以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内容，包括着立法、司法、执法、法制监督和普法教育这几个方面。

就目前我国法制建设的状况而言，法规不完备，尤其是经济立法方面，存在许多空白，司法、执法也存在着队伍建设和执行中的诸多问题，均亟待解决。在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普法教育的问题。

实施全民普法教育，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大特色，也是加强我国公民法制观念的有效途径。邓小平在1986年政治局常委会上的一次讲话中指出：“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63页）的确，中国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统治，法制观念是极其薄弱的。以言代法、以政代法、长官意志等在中国可以说是大有市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权大于法的现象，其表露的实质就是人治。人治所代表的是封建的落后的东西，现代的国家应该是民主的法制化的国家。

因此,我国要摒弃那些残存的人治因素。走上民主的法制化的道路,那是需要全社会来共同努力的。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今天,各项法律法规纷纷出台,进行普法教育就显得更为重要。不知法,如何懂法?不懂法,如何守法?不知法、懂法、守法,又如何进行法治?

由上可见,我们在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时,切不要认为市场经济仅仅与立法、司法、执法的问题相关,而抛开了普法教育这重要的一环。我们应该认识到,对每个公民、法人来说,知法、懂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正当的权益,是法制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从人治走向法治,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的时代要求。这个历史的重任,已经光荣地落在我们每个中国公民的肩上。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标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迄今为止，市场经济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么实行市场经济，是前无所有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尽快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的操作规范，自觉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从而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历史的抉择

一、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计划经济从本世纪初产生，已经有 70 余年的历史了。解放后，我国学习苏联的经验，也是实行计划经济。当时在特定的经济条件下，计划经济确实曾经取得过相当的成功。但是当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后，特别是当经济发展水平大大提高，